

陪同親子會面服務

轉介單

轉介單位	單位名稱				
	聯絡人及職稱		電話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/年齡		
	連絡電話/手機		居住縣市		
	相對人是否知道您正在申請服務？	☐ 知道，有使用意願 ☐ 知道，尚在考慮中 ☐ 不知道，尚未告知或詢問			
相對人	姓名		性別/年齡		
	連絡電話/手機		居住縣市		
家庭資料	婚姻狀況	☐ 婚姻存續中 ☐ 已離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_____			
	居住情形	☐ 同住 ☐ 分居			
	未成年子女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監護權歸屬	與誰同住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其他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其他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其他
	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	☐ 無 ☐ 有，案由：			
	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	☐ 無			
		☐ 有，但保護令已過期 ☐ 申請中或已有保護令且仍在有效期間（以下免填，本會無法受理，請洽詢各縣市社會局）			
	過往有無擅帶子女狀況	☐ 無 ☐ 有，簡述： ※係指未成年子女被父/母/親屬(三等親內)在未告知監護權、親權人等帶離、留置、藏匿以致行蹤不明。			
服務需求 (可複選)	☐ 陪同會面（在本會會面，每次最多 2 小時。） ☐ 陪同交付（需先使用本會陪同會面服務且經社工評估後方會提供）				

問題 概述	(含家系圖)
說明	1. 請務必先行確認當事人雙方皆有服務使用意願後，再行轉介。 2. 本服務為『短期過渡性』服務，一期進行六次，每次以 2 小時為限，會面頻率及時間將視孩子年齡及個別差異而有所調整，實際情形將視社工評估而定。 3. 本服務須酌收費用，如有經濟困難，費用可酌減。
轉介 回覆	◎本會擬於 10 個工作日內回覆，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回覆，將事先電話說明原因。 ☐ 確定收案，會面社工與聯繫方式：_____ ☐ 無法受理，原因： ☐ 一方無使用意願； ☐ 評估本案不適合本會會面服務 其他建議事項：_____

➤ 填妥後請 E-MAIL 或傳真至本會，並請務必去電確認，謝謝！

- 北區：E-MAIL：co-parenting@cwlf.org.tw
傳 真：(02)2550-6978
電 話：(02)2550-5959 轉 2，北區親子維繫組
- 新竹：E-MAIL：kidsfirst@cwlf.org.tw
傳 真：(03)667-0033
電 話：(03)667-0022 轉 22，新竹親子維繫組
- 中區：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傳 真：(04)2202-5355
電 話：(04)2202-5399 轉 5，中區親子維繫組
- 南區：E-MAIL：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傳 真：(07)350-1275
電 話：(07)350-1959 轉 5；南區親子維繫組